锡财购[2024]17号

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

现将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24〕150号)(详见附件 1)转发给你们,并将我市有关贯彻执行要求明确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关于部门集中采购

经省财政厅备案,市级部门集中采购机构为市卫生健康委、 市教育局、市市政和园林局(对应部门集中采购品目详见附件 2)。

二、关于框架协议采购

- (一)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全省联动框架协议采购品目以及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印刷服务实行框架协议采购。
- (二)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品目,符合《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适用情形,采购人确需实施框架协议的,应严格按照《办法》规定,做好需求调查,编制《框架协议采购方案》,送财政部门备案后,方可按《办法》规定流程在系统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三、其他事项

- (一)本通知所称"小额零星采购"指采购人需要多频次采购且单笔采购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行为。
 - (二) 相关政策如需调整修改的,将另行通知。
 - 附件:1.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的通知
 - 2. 市级部门集中采购机构目录

无锡市财政局 2024年9月24日